

平桥区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桥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巩固办〔2025〕29号

关于对平桥区 2025 年下半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新增项目库的批复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平桥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入库指南》要求，围绕“村申请、乡审核、行业部门论证、区审定”自下而上的编报程序，经平桥区第六届政府第六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，现将 2025 年下半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新增项目库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审定情况

原经平桥区第六届政府第五十二次、第五十六次、第六十一次、第六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，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规模 255 个，金额共计 88961.836 万元，分为以下方面：

1、产业发展项目 226 个 75492 万元。2、易地搬迁后扶项目 1 个 200 万元。3、就业项目 4 个 1500 万元。4、乡村建设行动 23 个 11469.836 万元。5、项目管理费项目 1 个 300 万元。

此次平桥区第六届政府第六十三次常务会议（7 月 28 日）第二批新增 2 个：2025 年平桥区查山乡隽秀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烘干项目 55 万元，2025 年平桥区明港镇晨阳生态米专业种植合作社烘干设备项目 55 万元。

调整后，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 257 个，谋划资金 89071.836 万元。1、项目库产业发展类项目 226 个 74592 万元，现新增 2 个 110 万元，调整后 228 个 75602 万元。2、易地搬迁后扶项目 1 个 200 万元。3、就业帮扶类项目 4 个 1500 万元。4、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23 个 11469.836 万。5、项目管理费项目 1 个 300 万元。

（具体见附件）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级有关单位接到本批复后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。

2. 未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的项目，一律不得列入当年衔接资金实施方案。

3. 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，有序推进项目实施，实时跟踪项目进度，动态更新项目信息，使项目建设更具科学性，建设规模和投资更加合理。

4. 各乡镇(街道)及区级有关单位要把资金使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衔接,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精准用于脱贫对象,切实做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有效衔接乡村振兴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:1. 平桥区 2025 年下半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统计表(新增)

平桥区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
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平桥区2025年下半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统计表（新增）					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建设内容	投资概算（万元）	预期绩效目标	联农带农机制	实施期限	责任单位	备注
1	2025年平桥区查山乡樊秀农合作社种植专业合作项目烘干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查山乡王老庄村	烘干设备及配套设施	55	惠及项目所在地群众	惠及项目所在地群众	2025.9-2025.12	查山乡	
2	2025年平桥区明港镇晨阳生态米专业种植合作社烘干设备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明港镇冯庄村	烘干设备及配套设施	55	惠及项目所在地群众	惠及项目所在地群众	2025.9-2025.12	明港镇	